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或“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对兴发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23号)核准，兴发集团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91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3,598.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79.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8,918.41万元。

二、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 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12,000万元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2014年4月29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的8,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5月5日、5月6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

分行支取的12,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兴发集团于2014年5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4个月，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7个月。上述资金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用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

1. 兴发集团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


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因此，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 上述事项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兴发集团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长江保荐认为，兴发集团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长江保荐对此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 伟

保荐代表人: 
王世平

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4年5月7日